

# 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因事無暇共同辦理

子(女)\_\_\_\_\_

查調財產相關資料

查調所得相關資料

核發納稅證明

其他\_\_\_\_\_

茲同意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\_\_\_\_\_單獨辦理，特立此同意書，如有虛假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局(處)

分局(處)

立同意書人

姓名：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 縣(市) \_\_\_\_\_ 鄉鎮市 \_\_\_\_\_ 里(村) \_\_\_\_\_ 路(街)  
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之 \_\_\_\_\_ 樓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 【備註】1.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（民1089）。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。  
2. 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（民3）。